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

114. 9. 18

發文字號: 雄檢冠總(112 檢管 2404)字第 7644 號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112年度檢管字第2404號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

發環,特此公告招領。

	黎 逐,将此公言招领。						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	
1	其他一般物品	1張		戴慶宇	高雄市苓雅區	114. 8. 6	
	(本票)					催領	
2	其他一般物品	1張		戴慶宇	高雄市苓雅區	114. 8. 6	
	(白八松弘士)					催領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 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 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,電話: 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